

公署上載裁決理由書於網頁的目的，主要是為了促進各界認識、理解和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公署的一貫做法是將裁決理由書以原文刊載。使用裁決理由書內的任何個人資料於其他目的可能干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本文的「足本版本」載於公署網頁上委員會頒佈裁決理由書的部份)

## 行政上訴委員會

### 行政上訴案件 2001 年第 25 號

上訴人

李德祥

與

答辯人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審理委員會：行政上訴委員會

聆訊日期：2001 年 8 月 31 日

判決日期：2001 年 8 月 31 日

裁決理由日期：2001 年 10 月 5 日

## 裁 決

1. 這是李德祥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不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拒絕進行調查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該決定是基於上訴人投訴一家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作為。該投訴的背景如下。

2. 上訴人曾向英利財務有限公司 Inchroy Credit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 ICC）借了一筆款項，據說是為租購一輛汽車。根據土地註冊處記錄，ICC 於 1994 年 11 月 30 日在上訴人物業的記錄

上登記了高等法院在 HCA 7525/94 一案所發出的 Charging Order to Show Cause（提出反對押記令因由的命令）。根據上訴人所說，HCA 7525/94 一案是 ICC 就他欠付供車款項所提出的訴訟，而他說他所欠的數目約為\$160,000。

3. 根據上訴人所說，在該《提出反對押記令因由的命令》有效的期間內，在 1994 年 12 月 16 日該汽車被 ICC 收回變賣。根據上訴人所說，變賣汽車得到價錢約為\$190,000。若上述的\$160,000 和 \$190,000 的金額是準確的話，ICC 便欠上訴人約\$30,000，上訴人則沒有欠 ICC 任何款項。

4. 根據土地註冊處記錄，1994 年 12 月 30 日《提出反對押記令因由的命令》被解除，解除的理由不詳，因為上訴人手上並沒有該法庭命令。然而上訴人推斷原因是 ICC 已變賣他的汽車將債項清償，因為假如汽車變賣後，他仍然欠 ICC 任何款項的話，相信 ICC 不會將該《提出反對押記令因由的命令》解除。

5. 1995 年，另外的債權人向法庭申請發出破產令，宣告上訴人破產。在該破產案件中，根據上訴人所說，破產受托人在 1998 年 3 月 25 日向上訴人的債權人支付了攤還債款。

6. 本上訴案中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名為香港資訊有限公司 Credit Information Services Ltd.（以下簡稱 CIS）。就上訴人的個人信貸資料，CIS 在其電腦系統中存有他的信貸報告。2000 年 4 月 12 日，在關於上訴人的信貸報告中，顯示上訴人欠 ICC \$13,998.00，而欠款

期為 120 天，但該欠債已在 1996 年 5 月 31 日被撇賬。該資料的信貸提供者（亦即是該資料的提供者）為 ICC。

7. 2000 年 5 月 2 日，上訴人就該資料向 CIS 要求改正，因為他相信 ICC 將他的車輛變賣後，他沒有再欠 ICC 任何款項。

8. 就此，CIS 當日諮詢作為資料提供者的 ICC。

9. 2000 年 5 月 8 日，ICC 在 CIS 的電腦系統作出改正如下：

- (a) 該\$13,998.00 已撇賬的債項的欠款期由 120 天改為 775 天；
- (b) 加上 “RS”，而據知 “RS” 是代表 “Repossession Shortfall”  
（收回不足額）；
- (c) 加上 \$30,868.00 為 1996 年 5 月 31 日未償付的餘款；
- (d) 加上 1998 年 3 月 25 日（亦即上訴人破產案中攤還債款的日期）為收到欠款的最後日期；
- (e) 加上 “Bankruptcy Order discharged on 8/12/99”，即是 1999 年 12 月 8 日解除了破產令。

10. 上訴人不滿意該等改正，因為他仍然相信他沒有欠 ICC \$13,998.00，更加不接受有約 \$30,000 未清還的餘款。

11. 他於 5 月 25 日再向 CIS 要求改正。同日，CIS 向 ICC 作出諮詢，而 ICC 向 CIS 口頭上確認 5 月 8 日的資料是正確的，於是 CIS 沒有將該信貸報告更改。因此上訴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7 條，投訴 CIS 的作為。

12. 可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拒絕進行調查。2001年1月5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給上訴人的信中說 CIS 曾與 ICC 聯絡，獲口頭確認其於2000年5月8日更新的紀錄並無錯誤，而根據《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第2.9段“在接獲改正由信貸提供者所提供的個人信貸資料的要求後，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應盡快諮詢信貸提供者。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由要求改正資料日期起計40天內仍沒有從信貸提供者接獲就爭議中的資料而作出的任何證實或改正，則有關資料應在該40日屆滿時予以刪除或是因應要求加以修訂”。

13.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是既然 CIS 已向 ICC 提出諮詢，而 ICC 已口頭上確認了，CIS 便無須更改資料、而 CIS 是有權拒絕上訴人的改正資料要求，並繼續持有該紀錄。

14. 2001年4月6日，上訴人向本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要求延長上訴期以便他向本上訴委員會作出上訴。4月10日，副主席准許上訴人延期上訴。

15. 上訴的理由是儘管 CIS 是符合守則條文第2.9段的規定，該守則是沒有法律約束力的。有關\$13,998.00 及\$30,868.00 兩筆款項的金額是否正確，CIS 作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1原則2(1)(a)，是需要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在顧及有關的個人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下，該等個人資料是準確的。上訴人認為 CIS 接受 ICC 的口頭確認是未有執行到該原則2(1)(a)的責任，所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是應該作出調查。

16. 上訴委員會在聽取各方的陳詞後，一致駁回上訴。上訴委員會認為 CIS 已足夠執行原則 2(1)(a)的責任。

17. 既然守則條文是不具法律約束力的，這上訴的爭議點便是 CIS（作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只接受 ICC（作為信貸提供者）口頭上的確認是否足夠呢？

18. 上訴委員會認為對於欠款資料正確與否，CIS 身為局外人可以做得到的是局限於信貸提供者（亦即是資料提供者）所提供之資料。CIS 在法律上是沒有權力去強迫 ICC 交出 ICC 所存有的有關文件。法律上，有權力去強迫 ICC 交出文件的只有上訴人（看下文第 20 段）。當然，若 ICC 把任何有關文件交給 CIS，CIS 便有權利及有義務查閱該等文件，以確定信貸報告的資料是否正確；但當 ICC 沒有提供有關資料時，CIS 是沒有其他切實可行的步驟可以做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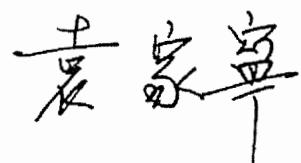
19. 這情況可與另一情況相比，就是若 ICC 所提供的資料中有任何部份是 CIS 可以從一些公眾可以查閱到的資料庫中得以鑑定的，那麼 CIS 便應該向那些公眾資料庫作出查閱來鑑定，而不可以單憑信貸提供者所提供的資料行事。若 CIS 沒有這樣做，它便會違反原則 2(1)(a)。

20. 因此，上訴委員會認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不調查 CIS 的決定是對的，而似乎上訴人的對象應該是 ICC，因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任何個人可提出要求資料使用者告知他該使用者是否持有該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如該資料使用者持

有該等資料，他可要求該使用者提供一份該等資料的複印本，亦即是說上訴人是可以向 ICC 索取 ICC 手頭上的資料。

21. 最後，上訴委員會有兩點建議。第一，資料提供者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確認資料的準確性時，適宜以書面作出確認，以免誤解，以及日後有任何爭執時，亦方便證明。若信貸提供者沒有這樣做，作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亦應將信貸資料提供者口頭上所提供的資料筆錄下來，寄回給信貸提供者參閱。同樣，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向上訴人解釋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上訴人所享有的權利，亦適宜以書面作出確認。第二，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用的標誌如“RS”等，亦適宜附上解釋，方便各人明白。

22. 最後，在此紀錄雖然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向本上訴委員會申請，要求上訴人負責訟費，本上訴委員會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1)(k)條及 22 條，認為上訴人並不是以瑣粹無聊或無理取鬧的方式來處理這上訴，所以本上訴委員會認為不應該判他負責訟費或其他費用。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袁家寧法官

上訴人李德祥無律師代表親自應訊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律師張敏儀代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